2020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兴正 单一来源(货物)2020-034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合同范本	11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格式	27
格式 1: 封面	27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28
格式 3: 响应函	29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格式 6: 投标人承诺函	32
格式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3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4
格式 9: 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35
格式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
格式 12: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8
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9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格式 15: 响应保证金证明格式	41
格式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2
格式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43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六章 服务要求	4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致: 乌鲁木齐盛安宝信商贸有限公司

<u>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受采购人<u>青海省妇幼保健院</u>委托,拟对 2020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 以单一来源的方式组织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

- 一、采购人: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
- 三、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兴正 单一来源(货物)2020-034
- 四、采购项目概况: 2020 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
- 五、采购服务内容:
 - 1、采购 PKU 特殊营养粉、PKU 特殊蛋白粉,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2、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00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六、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一、青海省妇幼保健院拟采购苯丙酮尿症病人的特殊营养粉、蛋白粉,因苯丙酮尿症属于罕见病的范畴,目前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FSMP)注册证书的有且只有一家,为了更好的满足该特殊病的治疗需要,建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完成此次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兴正 单一来源(货物)2020-034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4	预算控制价	500000.00 (伍拾万元整)
5	项目分包个数	无
6	交货期	30 日历日
7	采购要求	具体项目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
8	拟定供应商名称	乌鲁木齐盛安宝信商贸有限公司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
		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
		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0	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11	单一来源文件售价	500 元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
		17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上午9:00时
	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间	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12	及地点	单位名称: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1号安泰公寓B座
		21层

		联系人: 董先生/冉女士	
		联系电话: 0971-5116989	
13	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应 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 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0:00 (北京时间)	
15	采购谈判时间	2020 年 11月 19日 10:00(北京时间)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送达 及投标地点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座 21 层开标室)	
17	采购人	采购单位: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8800466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	
1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采购机构: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先生/冉女士 联系电话: 0971-5116989 邮箱地址: 3523 4132 88@qq. com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	
1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20	正本份数	1份、副本份数: 2份、电子文档: 1份(U盘PDF版)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金额: 10000.00 (壹万元整)	
22	代理机构开户行	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23	收款人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4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4 1288 5 (开户行号: 4028 5102 0201)		
25	並 に下る	监督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25 部门监督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71-6145505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2、定义

- 2.1 货物服务: 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 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2.2 采购人: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中规定。

3、投标人资质要求

-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投标人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单一来源采购书;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表公告,请投标人予以关注。

7、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组成部分。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金

采购文件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采购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保证金金额: 9000.00元 (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 两宁农商银行两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4 1288 5 (开户行号: 4028 5102 0201)

缴纳时间: 2020年11月18日17:30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保证金;

- (2) 保证金有效期与采购文件采购有效期一致。
- 9、采购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编制及要求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 10.2 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 封面;
 - 2) 响应函(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承诺函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8) 分项报价表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响应保证金证明格式
 -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1、响应文件递交

- 1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9日10:00。
- 1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 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座 21 层开标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送达的时间 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 11.3 采购文件需提供<u>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每份响应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11.5响应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

(四)评审

- 12、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 13、评审投标人:参加评审投标人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 **14、实质性响应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评审程序

- 15.1 评审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应就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评审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评审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评审。必要时,进行多轮评审。
- 15.2 评审小组经过评审后,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投标人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15.3 评审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

- 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投标人。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 15.4 评审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 15.5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 其他

16、授予合同

- 1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16.2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 16.3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6.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6.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废标情形

- 17.1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7.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18、处罚

18.1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9.1 收取对象:成交人
- 19.2 收费金额: 10000.00 元 (壹万元整)

第四章 合同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	兴正	単一	来源	(货物)	2020-034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苯	丙酮	尿症物	持殊食品	日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SXXZ	2020	-034	<u> </u>		
合同金额(人民	(币):					
采购人(甲方)	:					(盖章)
中标人(乙方)	: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2020 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u>陕西兴正 单一来源(货物)2020-034</u>)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 5 → \	_	
(大写)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报关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验收之前乙方 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培训计划)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 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 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拟)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____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___日内更换; 若逾期更换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为确保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主要的设备(如有卡高清非线性编辑工作站、超融合存储、网络字幕机、视频服务期、近线蓝光存储)等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其中标资格顺延。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 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 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 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 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 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 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 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 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 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 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 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 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 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 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 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 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或汇票。
-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

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格式

格式1:封面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答	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苯丙	5酮尿症物	持殊食品多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兴正 」	单一来源_	<u>(货物)</u>	<u>2020–034</u>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函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2020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兴正 单一来源(货物)2020-034)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采购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u>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u>(投标人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u>(法定代表人姓名)</u>特授权<u>(委托代理人姓名)</u>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_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	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	人):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职务:	:						
附:被授权	人第二代	身份证	双面扫	描(或复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_年___月___日2020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陕西兴正 单一来源(货物)2020-034)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该项目所采购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弥补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 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优质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15	玄力	私
供应	冏石	//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 安装费、调试费、施工费、装修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等全部 费用。
 - 3. "交货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 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2: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格式 15: 响应保证金证明格式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0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陕西兴正 单
<u>—3</u>	<u>来源(货物)2020-034)</u>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己	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区	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
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格式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 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苯丙酮尿症特殊食品采购项目

2. 商务要求:

2.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

2.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 段特殊奶粉(特殊营养粉)	400g/罐	罐	162	
2	2 段特殊营养粉(PKU 特殊蛋白粉)	400g/罐	罐	1484	
3	3 段特殊营养粉(PKU 特殊蛋白粉)	400g/罐	罐	347	

注: 设备购置暂估价、安装调试费用及相关工程费用需含在投标报价中。